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4-00035	分类:	安全生产监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标题: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查处督办通知书		
发文字号:	吉建安委〔2024〕1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查处督办通知书

吉建安委〔2024〕1 号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许, 你市宽城区金都小镇居民二次供水改造工程管道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 造成 3 人死亡。1 月 4 日, 住建部安委会向我厅下达了《督办通知书》。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严肃事故处理, 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 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查处督办暂行办法》的规定, 请你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下发事故通报并上网公开,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举一反三, 强化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 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坚决防范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二、积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查明事故经过及原因, 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形成包含图片、影像等资料的事故档案, 并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前将该事故的调查报告和警示教育视频资料报省厅。

三、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依法依规对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涉及省厅下发和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企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 及时向省厅提交处罚建议。

下一步, 住建部和省厅将对你委进行工作约谈, 共同研究你委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并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 请你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王成龙, 82752527

邮箱: 109889027@qq.com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 月 8 日